

潼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潼关县扶贫办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全县扶贫开发项目规划、评估、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加大项目实施和监管督促力度。一是从项目库中提取 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积极争取资金、及时下拨，对各镇（办）项目实施跟踪督导，加快入户类项目的实施、加大扶贫资金的拨付力度，确保各类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早日见效；二是加强对扶贫项目、扶贫金的监督指导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巡查工作常态化，确保督查的各类问题能立查立改、落实到位。

2、重点关注易返贫人群。2019 年至 2020 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在现固提升脱贫成效的过程中最大难度就是因病、自身发展不足的建档立卡户，这类人群是极易返贫的群体，我们应该加大关注度；一是在医疗、社会救助上提供最实惠的政策，让其不会因为大额的医疗支出而返贫；二是对于家庭无劳动力自身发展不足的户，通过社会兜底政策落实全额低保，保证其家庭人均收入在国家脱贫线以上；三是通过实施资产收益型项目所得收益，对该类人群进行特殊的帮扶。同时巩固提升阶段该类人群是关注的重点，各镇

(办)、村要及时发现情况，及时制定救助计划，确保他们能够及时享受救助政策，达到稳定脱贫的要求。

3、创新培训模式，提高转移就业成效。整合各行业部门培训资源，结合劳动力培训意愿，有针对性的集中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围绕发展特色旅游产业，积极开展酒店服务、导游员，旅游餐饮、农家乐经营等服务业培训。

4、加强“精神脱贫”工作力度。为推动实现“物质脱贫”与“精神脱贫”同步推进、同步完成的目标，我县将利用“讲习所”等方式，对贫困户从思想上、精神上进行帮扶和引导，帮助他们摆脱思想观念上的“贫困”，并采取多种措施充分调动他们干事创业的热情，让贫困户由“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用好外在推力，激发内生动力，形成攻坚合力，要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共建美好家园的愿望。

5、做好精准帮扶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级部门包村帮扶工作体系，着力整合精准帮扶力量，发挥好帮扶部门行业优势和自身特点，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为贫困村群众开辟出脱贫致富的新路子，增强贫困户的自我发展和脱贫致富的能力。结合“讲习所”工作，强化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户的走访和帮扶力度，帮助贫困户算好年收入支出账，收集、提供有利于贫困群众生产发展增加收入的各类信息，“因地、因户、因人”制定帮扶计划，为贫困户理思路、想办法、选好致富门路，进一步巩固提升贫困家庭的脱贫成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扶贫开发办公室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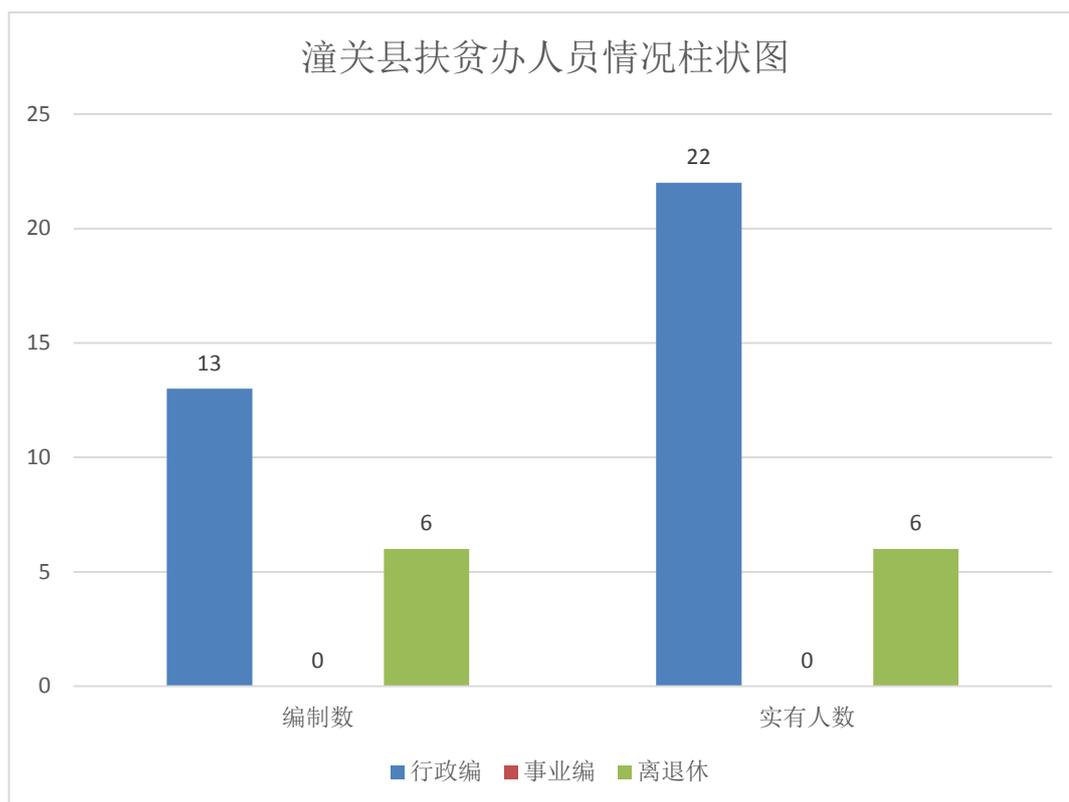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扶贫开发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60.5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 4 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 2958.4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160.5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0.5981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60.4万元县配资金，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要求扶贫项目资金增幅为上年度资金的20%，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160.5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0.59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60.4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要求扶贫项目资金增幅为上年度资金的20%，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160.59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60.59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60.4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要求扶贫项目资金增幅为上年度资金的20%，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60.5981万元，较上年增加260.4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脱贫工作任务要求

扶贫项目资金增幅为上年度资金的 20%，主要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0.5981 万元，其中：

(1) 产业扶贫项目 2299.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9.18 万元，原因是产业扶贫项目增加，巩固脱贫成效。

(2) 能力建设项目 20 万元，较上年持平。

(3) 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24.96，较上年增加 183.2115 万元，原因是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加，改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间接促进村集体产业发展，提高贫困群众收入；2、通过完善贫困村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村集体产业发展，提高贫困群众收入。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98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79.80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195 万元，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034 万元，原因是单位借调人员增加扶贫工作任务增加所需办公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44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98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79.8037万元,较上年减少6.5195万元,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21万元,较上年增加11.034万元,原因是单位借调人员增加扶贫工作任务增加所需办公经费;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7万元,较上年减少0.4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较上年减少0.03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中途维修造成略微减少。会议费0.6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培训费0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1万元,较上年增加11.03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借调人员增加扶贫工作

任务增加所需办公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

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